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